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内控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其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22年，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对关键领域、重要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